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

108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查核紀錄表

項次	查核項目	查核方式	查核結論	建議意見
1	107 年度放射性廢棄物貯存回饋金決算	實地查核	<p>1. 107 年度恆春鎮公所回饋金執行情形如附件。</p> <p>2. 本年度執行項目符合本會規定。用於整體公共建設費用已提高至 56.8%，惟公用電費一項支出占比 43.2%，雖為該公所必要之支出，為免引起排擠效應，將繼續觀察後續年度計畫之編擬情形。</p> <p>3. 105 年度回饋金實地查核建議改善事項，107 年度回饋金執行情形：</p> <p>(1) 決算數超過本會撥付數，應於決算書上註明超出部分以自有財源支應，107 年度已改善；惟本會另要求各細項實績應配合調整，107 年度決算書上並未顯示調整後之金額，將函請改善。</p> <p>(2) 105 年度回饋金用於教育獎助部分占比 44.45% 略嫌偏高，107 年度決算數並未支用於教育獎助項目，惟改支用於公共電費，該占比仍嫌偏高。</p> <p>(3) 路燈修繕採購案件，鎮公所已召開會議檢討改進。本會將於下次實地查核時，再檢視本項採購程序是否已改善。</p> <p>4. 本會回饋金支付之工程案件逾期罰款或違約金不應計入該案支出額度，擬請鎮公所清查。因 107 年度回饋金已逾 4 年使用期限，故若有此情形應繳回本會。</p>	<p>1. 年度決算數應與本會年度回饋金撥付數相符合，各細項實績應相對確實調整。擬函請公所查明並函復 107 年度調整結果。請於以後年度應確實改善。</p> <p>2. 工程案件之逾期罰款/違約金不應計入該案支出總額。擬函請公所清查並函復本年度其它工程案若有類似情形，其款項均應繳回本會。</p>

屏東縣恒春鎮總決算

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貯存回饋金106年度保留數執行概況表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

預算科目			補助項目	預算數 (追加減後)	決算數			本年 度餘 絀	貯存 回饋 金	備註
款	項	目			名稱	實付數	保留數			
10	2	2	道路橋樑工程	全鎮產業道路改善工程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合 計	2,000,000	2,000,000	0	2,000,000		